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内各银行、证券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投资类金融、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不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六）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 五、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投资类金融、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不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